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9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4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相當於(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09,385,753股股份約19.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配售事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13,950,000元。

配售價為港幣0.134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76%，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67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56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86,9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9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配售事項下之最多1,39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09,385,753股股份約19.9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將為港幣13,950,000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0.134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76%，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67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56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95,877,15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簽署配售協議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且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或事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86,9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的信心，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起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的持股量（假設配售最多配售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 1)	1,723,335,379	24.59	1,723,335,379	20.50
Guard Max Limited (註 2)	742,744,000	10.60	742,744,000	8.8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3)	800,000,000	11.41	800,000,000	9.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95,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3,743,306,374</u>	<u>53.41</u>	<u>3,743,306,374</u>	<u>44.54</u>
總計	<u>7,009,385,753</u>	<u>100.00</u>	<u>8,404,385,753</u>	<u>100.00</u>

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100%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
2. Guard Max Limited 及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 所持有之742,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邱紅衛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邱紅衛女士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之數據。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待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發出8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問曼群島註冊成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仕”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

行股本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保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最多1,39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34 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售予配售最多 1,395,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及曲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 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